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第七届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由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履行职责至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与之相关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将同步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